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廖芯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480

電子信箱：hyl47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20172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20172918\_ATTACH1.docx、  
376500000A\_1120172918\_ATTACH2.docx、376500000A\_1120172918\_ATTA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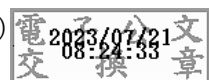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陳情（檢舉）人身分保  
密要點」第二點修正案之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  
後之全文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緣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公布修正全文，有關公務員絕對保密義務之法條條次變更，為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，旨揭要點第二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、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……等相關保密規定辦理，其中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」修正為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」，以維法令正確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行政科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7/21



1120002979